

希代

楼心月

爱得太傻

内容简介

因为家中连遭意外，庞大债务外加老板施压……

逼得她不得不答应当起商业间谍——
混进死对头的公司，应征他的女秘书。

当她硬着头皮跑去应征，却赫然发现——
原来她一心要搞垮的对象，

竟是那吻过她两次，尝过她两巴掌的臭男人！
她一时心儿慌慌、小鹿乱撞，大呼冤家路窄，
出乎意料之外，他竟迫不及待地录取了她。

喔！小小恶女这下真的有得忙！

既要搜集情报，又得提防他的“第三次”柔情进犯，
更糟的是，他的痴、他的傻，竟教她无力抵抗，

这会儿，她“故意”放着最高机密不偷，
却“不小心”偷走他的心……

一校：

二校：

打分：

政治：

色情：

封面小语

他的痴，他的傻，竟教她无力抵抗，
让她放着最高机密不偷，
却“不小心”偷走他的心——

楔子

庄严的教堂，肃穆的气氛，一对新人静静伫立堂前。

新郎英挺出色，一身笔挺的西装，衬托他的卓伦出众；新娘绝美无双，如雪般的白纱将她映衬得如诗如画，飘逸出尘。无论从任何一个角度来看，他们皆是最完美无瑕的组合，人人称羡的一对璧人。然而，他们却同样的心事重重、魂不守舍！

他的目光移向她，深沉复杂的眸子，与凄苦迷惘的思绪一样难解；而她，楚楚风姿的容颜上，只有无尽的茫然……

一丝痛苦挣扎的神色迅速闪过他眼底，凝视着她毫无生气的脸孔，他不断在心底自问，这难道就是他要的吗？一个没有灵魂的美丽娃娃？一段充满着无奈与悲楚的可笑婚姻？

不，这不是他当初所愿！

倏地，一个惊人决定闪过脑海，撕痛了他的心——

几乎就在同时，另一个颀长的身形在众人惊愕不解的目光下出现，一步步地走向泪意盈然的新娘，俊逸出众的脸庞难掩深刻的痛楚与憔悴之色。

他说，他祝福他们！

这句话听进耳中，他突然间好想仰天大笑！笑今天的可悲闹剧，更笑自己可笑的角色——今天的新郎，不该是他。

在那名男子转身欲离去之时，他开口唤住了他，出人意料地将美丽新娘的柔荑交至他手中，然后，他潇洒地转身离去，他清楚地知道，自己才是那个该离开的人，无论是这个教堂还是她的心中，一直都没有他容身之处，所以，他心甘情愿地退出了！

然而，谁识他千疮百孔的心？谁懂他满身伤痕累累的痛？

天空呵！依旧是那么的蓝，较之他愁云密布的惨淡心灵，真是尖锐的讽刺。

几时，他的生命才有放晴之日？何时，他的生命才看得见阳光？

他无语问苍天——

1

三年了。

呵！是啊，三年过去了，真快，不是吗？

赵毅翔踏出机场，环顾着既熟悉又陌生的一切景物，不堪回忆的痛楚思潮冲击着心扉，淹没了所有的知觉——

一段深情付出，换来满心伤痕。犹记得三年前离开故土远赴英国深造时，一身疲惫和抹不平的痛，如今取得博士学位的他，如当年离去时一般，毅然潇洒地收拾行囊返乡。

不知道琬凝过得好不好？

琬凝——那个他曾用整个生命去爱的女子！

本来，她该是他的新娘的，然而他却将她拱手让给了陆宸轩，很傻，是不？

在英国的三年中，他一直反复思考，这么做，真的是正确的吗？亲手将心爱的女人送到别的男人怀中，自己却独自品尝苦涩难挨的情伤煎熬！

“我想是吧！”他的答案是肯定的。

他们如此相爱，连他都不免动容，除了成全他们，他还能做什么？

生平头一回动心，对琬凝投下了深切的情意，偏偏她的人和心都不属于他，而对围绕在他身边对他频送秋波的众多红粉，他却心如止水，波澜不兴，能说什么？邱比特不眷顾他？还是月下老人遗弃了他？或许只能说他与爱情无缘吧！

他甩甩头，硬是让自己由波涛起伏的思绪中跳离，提起行李，耳边突然响起熟悉的呼唤。

“少爷，夫人要我来接你。”是家中的老司机。

这老妈！

他苦笑了一下，将行李递给老陈，默默上车。

虽然他早说了不要任何人接机，却也猜到他母亲就算不亲自来接他，也会派家中的司机来，果然不出所料。

他将目光移向窗外飞掠的景物，三年的时光说长不长，但也是不算短的一段日子，这儿的一景一物早已不是当年离去时的样子，人和事早已全非，惟一不变的，大概只有他吧！

他依旧无牵无挂、孑然一身，不曾想过为谁停留，没有人能牵绊他的心，他更没有真正去在乎过什么，只除了——琬凝。

陆宸轩是幸福的，他幸运地拥有个甜蜜的牵绊，

而他却……穷此一生，或许也无缘体会那种为某人挂心惦念的酸甜感受，他嫉妒陆宸轩！

他神情落寞地想着，目光不经意扫向绿叶扶疏的小公园，真正吸引他的，是一群小孩愉快玩耍的和谐画面。

“老陈，停车。”他立刻吩咐道。

“少爷？”老陈依言停下车，困惑地望向他。

“你先回去，我想在附近逛逛。”

他打开车门，走了两步，老陈匆匆跟了上来：“少爷、少爷，夫人在家等着你呢！”

“你先回去！”他没有刻意提高音量，平稳的语调却蕴含着不容反抗的威严。

“是。”老陈讷讷地合上嘴，依言坐回驾驶座，乖乖地驱车离去。

赵毅翔望着阳光下追逐嬉戏的孩童，银铃般无忧的笑语不断回荡四周，传进了他耳中，几名绽放着慈爱笑容的妇女，一脸满足地望着自己的孩子……他看得失神了。

这么美好的幸福，他是多么地渴望拥有！

上帝呀！如果你当真存在，便该知道我是多么期盼这一切！

他的要求并不过分，不是吗？人人称羡的声望财富他从未希罕过，学识才智他也没有刻意追求，那些

从来都不是他要的，而他真正想要的，却渺茫难寻。

这不公平、不公平啊！他只想要一份属于他的幸福、一个爱他且他爱的女人而已呀，但是他的幸福在哪？属于他的女人又在哪？

身后被人轻轻一碰，将他由失神中猛然拉回，他反射性地转过身，那名和他背对背相碰的女子也同时转身——

相距咫尺的两人，在惊慌中回首，他的唇轻轻擦过她温热的唇瓣……

好香……

他瞬间陶醉了，这唇好甜美、好柔软，散发着淡雅的幽香，使他的心泛起丝丝涟漪，他沉迷地伸出手，忘情地抚触它……

莫筠庭又羞又恼地望着眼前的男人，尚未来得及对这桩意外做反应，他那不怀好意的手竟然又抚上她的唇，她的火气在瞬间扬起，想都没想，举起手就是一巴掌，挥在他毫无防备的脸颊上，人人羡慕的俊挺脸庞立时多了个五爪印。

一巴掌打醒了赵毅翔，他聚拢眉端，不怒而威地冷声说：“小姐，请为你的行为做点解释。”

筠庭倨傲地抬起下巴，寒着一张俏脸，颊上仍有未退的红晕，但没有丝毫的畏惧之色：“下流的登徒子，这是你应得的报应！”

“登徒子？”他没想到才刚下飞机没多久，就莫名其妙被冠上登徒子的臭名；“我做了什么冒犯你的事吗？”

“我……”她俏容生晕，不争气地再度泛红。

“如果你指的是刚才的事，那纯粹是意外，何况，我没记错的话，应该是你先撞到我的，是不是？”

“我——只是在取角度拍照而已，谁知道你会站在我后面！而且你也不该……反正你有责任管好自己的手。”她手中还紧紧拿着照相机。

恁透顶了！

她只不过趁着今天大好天气，想拍些美丽风景，一路散步到这儿，被公园中自然祥和的气氛吸引，一时兴起拍些天伦之乐的珍贵照片，没想到竟遭人免费占便宜，还被对方反过头来指责她，够不够恁？

想到这里，一把火又莫名烧了起来：“一巴掌算是便宜你了！不要以为每个女人都好欺负，可以任你上下其手、吃尽豆腐。”

他愣了一下，眼眸闪过一抹难察的笑意。

这小妞挺有意思的，他的兴致被她撩起了，忽然间想逗逗她，这种感觉对他而言是头一遭，以往他对女人总提不起多大的兴趣，态度一向冷淡而疏离，但这回情况不同，他可是头一回被女人打，还打得这么用力，好痛喔！

痛也就算了，至少要被打得值得，偏偏他这一掌挨得莫名其妙。

开玩笑，他要是会轻易放过她，就不叫赵毅翔。

他一时玩心大起，故意换上轻浮的态度，嘴角挂着要笑不笑的挑逗笑容，那模样不仅不减他的俊美出色，反而更加勾人心魂，十足要命的诱惑，相信只要是女人，都不免心神荡漾。

“如果一巴掌能换得美人一吻，那确实很便宜，我不得不承认，这是我碰过的最美好的唇，要是能真正品尝一次，就是挨你十巴掌又有何妨。”

这男人说的是什么鬼话！

筠庭不敢相信地瞪大眼，美眸燃起两簇跳动的怒焰，烧红了她原本就微红的嫣颊。

下流、龌龊、无耻、肮脏……简直是垃圾！

她在心底诅咒了他千百回，但为了维持淑女形象，她只挑了个含蓄一点的说词，咬牙切齿地说：“没见过比你更不要脸的男人！”

他有意忽略她语气中流露的不齿，自顾自地说：“我以为你至少该欣赏我的容貌，这是我引以为傲的。”

瞧，这什么话？！自大得让人受不了。

不过，筠庭不得不咬牙承认，他长得还真是该死的好看！

也难怪他会这么放肆，他的确有这个本钱，就算

用卓尔不凡、一表人才、玉树临风、器宇轩昂来形容他也绝不过火，如果他不要这么轻佻的话，还真是个让女人心动的翩翩美男子——但绝不包括她莫筠庭。

“我最痛恨这种虚有其表的纨绔子弟了，少招惹我！”她不屑地冷哼，懒得和他一般见识，转身欲走。赵毅翔却快了她一步，迅速挡在她前头。

“但我却非常怀念你甜美的樱唇。”他俯近她，别有深意地笑着。

他究竟知不知道什么叫羞耻啊？

筠庭瞠目以视，恨不能再狠狠掴他一掌：“抹掉你脑中的下流思想，然后滚开！”

“如果我不呢？”他还是一脸满不在乎，淡然自若的神态。

她气到没力：“你究竟想怎样？”

“我说过了，不是吗？”

“龌龊！”她忿忿地低咒，无奈无法脱身。怎么这么倒霉呀，居然遇上这种无赖。

赵毅翔大概是觉得玩够了，再戏弄人家，她可能真的要翻脸了，他处事一向有分寸，点到为止，没必要把人家逼得困窘不安。

他默默挪开身子，不发一语。

筠庭错愕地望着他，怎么回事？他是不是突然良心发现，改过自新了？

不会吧？她才在想该如何摆脱他呢！

疑惑归疑惑，她还是不稍迟疑地移动脚步，加快步伐离去。

“不向我道声再见吗？美丽的小姐。”他的声音又出其不意地自她身后传来。

“后会无期，无聊的下流胚子！”她想也不想地撂下这句话。

看来他可给了她极负面的印象呢！

他不以为意，对着她的背影慢条斯理、不疾不徐地说：“下回见面，可就是我重温你甜美红唇的时刻了，我会证实你的唇如我所想象的美好，记得了。”就连要离开了，他都不放过捉弄她的最后机会。

“去死吧！”当她每天都这么倒霉吗？

目送她模糊的背影，连赵毅翔本人都没发觉，他唇角竟隐隐约约闪现温柔的笑意。

※摇摇摇摇摇※摇摇摇摇摇※

“宝贝儿子啊！你终于回来了！”赵夫人喜形于色，拉着赵毅翔左看右瞧的，又将他抱了个满怀。

“老妈！你太夸张了啦。”赵毅翔忍不住苦笑。

敢批评她夸张？！不想活了。“你这不孝子！三年前说走就走，我就不信你当真希罕那个鬼博士学位。枉你身为一个大男人，为了唐琬凝居然躲到英国去，

一去就是三年……”

“妈！”赵毅翔心烦意乱地阻止：“事情早过去了，还提它做什么。”

“是啊，过去了，全过去了，这回我再也不许你抛下这个家、抛下公司，一声不响地离开……哎呀！”赵夫人惊叫一声，注意到他颊上的红肿，心疼地轻抚着，“你的脸是怎么回事？”

“没什么，被一个女孩打的。”他轻描淡写地带过。

“人家没事会打你？”

迎上母亲研究的目光，他居然有点心虚，抿着唇，拒绝回答。

“说真的，毅翔，你有没有看得上眼的女孩子？”赵夫人一副标准抱孙心切的模样。

“没有。”感情这玩意太伤人了，他不打算再碰触，惹来满心的伤痛。

“你不要告诉我你打算一辈子独身？！”他要敢这么说，她铁定当场气绝身亡。

“有何不可？”他不置可否地回答，神情淡到仿佛谈的不是他的事。

“当然不可以！”赵夫人花容失色，非常认真地驳回他的提议：“你是赵家的独子。独子！听懂没？传宗接代就靠你了，怎么可以不结婚！”

“独子又怎样？”他撇撇唇：“老妈，你让我觉得我

像只用来交配的公狗。”

赵夫人蹙起秀眉：“什么交配的公狗，说得这么难听，不过倒是挺贴切的。”

赵毅翔翻了个白眼：“妈！”

“妈什么妈，叫祖奶奶也没用，我警告你哦，最好在三秒钟之内给我打消不婚的念头，你要是不主动点，别怪我亲自为你物色对象，还有，我虽然抱孙心切，但也不准你给我搞私生子出来，听到没有！”敢把她说的话当耳边风，哼！不端出严母的架子，儿子是愈来愈不把她放在眼里了，不重整母威怎么行？

“老妈！”赵毅翔英挺的剑眉一拢，表情不胜苦恼，“我就是没遇上令我心动的女孩嘛，你要我怎么办？难不成闭着眼在马路上随手抓一个，只要能生就行了？那还不如娶一头猪！”

说得好像宁可娶猪也不娶女人似的！

赵夫人细细端详着他，一脸沉思：“你……还忘不了她？”

他倏地沉下脸来，痛楚之色一闪而逝：“所以你该明白我不愿意再度轻易重蹈旧伤的心情，爱情太苦、太危险了，我碰不起。”

怎么说呢？只能怪造化弄人吧？！

赵夫人无奈地逸出一声长叹，苦口婆心地劝道：“难道为了一个唐琬凝，你就退却了？这不是你的作

风，受一次伤并不代表一辈子都会受伤害，你该尝试敞开胸怀，除了唐琬凝之外，你会找到另一个适合你的女人的。”

会吗？他想都不敢想。

甩甩头抛掉纷沓的杂思，他慌忙说：“唉，好累唷，坐了一天飞机，实在没有多余的精力聆听你伟大的致词，我需要上楼洗个澡，再好好睡上一觉，回头见。”他顾左右而言他，逃命似的奔上楼。

“喂，儿子啊，记得晚上一起吃饭，你爸要和你讨论公司的事，听到没有？”赵夫人在后头猛喊。

“知道啦！”

※摇摇摇摇摇※摇摇摇摇摇※

“老婆，我回来了。”陆宸轩一进门便朝着屋内大喊。

“宸轩。”唐琬凝闻声迎了出来，接过他的公事包。

宸轩借机搂着她的纤腰，在她唇上偷个香吻：“想不想我？”

“光你儿子就够我忙的了，哪还有空想你。”

“喔？”他正想问“那小鬼灵精呢？”时，衣角被人扯了扯，往下一看，他儿子的一双小手正拉呀拉的，他索性蹲下身去：“翔翔，你不乖哦？惹妈咪气气了。”

陆纪翔——他和琬凝的爱情结晶，才三岁，却古

灵精怪，完全承袭了他的聪明才智，时常惹得他和琬凝哭笑不得，莫可奈何。

之所以为儿子取名“纪翔”，实则为纪念赵毅翔。若非他胸襟过人，成全了他们，今日他不会拥有世间最珍贵的至宝、他生命中无法割舍的至爱——琬儿和翔翔。

对赵毅翔，他一直感怀在心，所以才会上为儿子取这个意义深远的名字。

“翔翔乖乖、乖乖……”翔翔很慎重且努力地为自己洗刷冤情：“爹地亲妈咪，翔翔要要！”

别怀疑，这小鬼的确在争风吃醋，要宸轩一视同仁，不可厚妻薄子。

“亲亲就亲亲。”宸轩在稚儿的小脸蛋上亲了一记。

谁知这小子挺计较的，不满地直摇头抗议，指了指自己的小嘴：“要和妈咪一样。”

不妨想象一下这对父母此刻的表情——面面相觑、啼笑皆非。

宸轩暗想，以后一定要谨言慎行些，要不然谁敢保证他儿子会不会照单全收！

他尚未来得及出声，琬凝立刻干净利落地回绝。“晕的 晕的 晕的！门儿都没有，这是妈咪专享的权利，别人休想，儿子也不例外。”

翔翔嘟着小嘴，一副不胜委屈的小可怜模样：“妈

咪小气鬼。”

宸轩失笑了，轻点一下娇妻的鼻尖：“琬儿，怎么这样教孩子。”

“本来就是。”她占有地环住宸轩的腰：“你敢否认吗？”

“是，我不敢，你永远享有使用权，行吗？”

这一家子真让人受不了，对不对？不过，他们却也幸福得让人嫉妒，结婚三年，夫妻争吵的次数林林总总加起来——只有一次！

那一回究竟是为了什么事呢？噢，记不得了，总之宸轩气得拂袖而去，在外头晃了一夜，直到迎面的冷风吹向他，心口猛然一揪，想到琬凝一个人在家面对一室的冷冰孤寂，那种心疼的感觉几乎淹没了他，于是他立刻飞车回家。

当他看到琬凝斜躺在床上，脸颊上仍挂着未干的泪痕时，胸口立时一紧，阵阵抽痛。

他不敢稍移动她，只拉过棉被帮她盖上，在她身旁轻轻躺下，侧身凝望着她，为了避免惊醒她，连动作也格外轻柔小心。

“好好睡，琬儿，梦中记得要有我。”他的声音温柔如春风呢喃，伸手拭去她颊上微湿的水气，嘴角有着一抹好温柔、好深情的微笑。

琬凝一颤，睁开眼便对上宸轩绵远醉人的目光。